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短期融資券獲准註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079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309号和中市协注[2013]CP310号），交易商协会已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注册额度自中市协注[2013]CP309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2、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8亿元，注册额度自中市协注[2013]CP310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并将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